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22 万股按作废处理。同时，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0.70 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作废上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林凯雄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本次分派方案以截止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02,1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59,600 股后的 95,542,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9,108,501.00 元（含税）。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90425 元 / 股。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04 元 / 股调整为 14.841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董事陈光明、林凯雄为本次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热工设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和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别通过招标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预估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1,372.92 万元，最终供应商选定及价格以最终招标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晓兵先生提议召开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2 万股按作废处理。本次作废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04 元 / 股调整为 14.841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04 元 / 股调整为 14.841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证券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02,1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59,600 股后的 95,542,5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9,108,50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90425 元 /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15.04－0.1990425）≈ 14.841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15.04 元 / 股调整为 14.841 元 /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证券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六）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 亿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22 万股按作废处理。同时，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0.70 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2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2 万股按作废处理。本次作废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风险提示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基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新材料产业布局的需要，培育“一体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买方一”）与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纳塔”、“买方二”）项目建设。广东纳塔、甘肃纳塔拟分别与元峻机械设备（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峻浙江”、“卖方一”）及 Onejoon Poland Sp. z o.o（以下简称“元峻波兰”、“卖方二”）签订《合同》，向上述两个供应商分别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其中，广东纳塔将向元峻浙江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77.50 万元（含税）。向元峻波兰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 421.44 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广东纳塔将使用上述设备及其相关部件组装成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广东纳塔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另外，甘肃纳塔将向元峻浙江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252.66 万元（含税）。向元峻波兰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款为 504.64 万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甘肃纳塔将使用上述设备及其相关部件组装成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甘肃纳塔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经广东纳塔、甘肃纳塔与元峻波兰三方同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口代理”）作为买方一和买方二的进口代理人。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热工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和甘肃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分别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本次购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元峻浙江

名称：元峻机械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芯中路 6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余杨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481MA2CW3QG0Q

主要股东：OJ International Co.,Ltd 和 Onejoon Gmb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元峻浙江为本次交易卖方一，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元峻浙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元峻波兰

名称：ONEJOON Poland Sp. z o.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ul. Zygmunta Starego 26，44-100 Gliwice，Poland

法定代表人：Alexander Kummel

注册资本：100 万欧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AZK531895

主要股东：Onejoon GmbH

经营范围：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元峻波兰为本次交易卖方二，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元峻波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纳塔、甘肃纳塔与元峻浙江的交易合同

1、交易标的

（1）广东纳塔向元峻浙江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2）甘肃纳塔向元峻浙江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2、交易金额

（1）广东纳塔与元峻浙江的交易合同总额为 1,977.50 万元（含税）；

（2）甘肃纳塔与元峻浙江的交易合同总额为 2,252.66 万元（含税）。

3、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热工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和甘肃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分别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4、定价依据

均为公开招标。

5、交易金额来源

广东纳塔和甘肃纳塔将使用各自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6、支付方式及期限

（1）广东纳塔与元峻浙江

①签署本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贰仟伍百元整（5,932,500.00 元）；凭卖方一开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②设备机械设计交底会议后的 3 个月内凭付款通知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贰仟伍百元整（5,932,500.00 元）；

③最后批货物从卖方一工厂发货后，但是不晚于发货通知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贰仟伍百元整（5,932,500.00 元）；

④安装完成并且买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988,750.00 元）；

⑤在最终验收之后但最迟于买方开始商业运营之后 30 天期满时或完成安装之后 6 个月后，凭卖方一开具的银行质保保函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988,750.00 元）。

所有付款应以电汇的形式进行。

（2）甘肃纳塔与元峻浙江

①签署本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6,757,965.00 元）；凭卖方一开具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②设备机械设计交底会议后的 3 个月内 凭付款通知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6,757,965.00 元）；

③最后批货物从卖方一工厂发货后，但是不晚于发货通知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人民币陆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6,757,965.00 元）；

④安装完成并且买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伍角（1,126,327.50 元）；

⑤在最终验收之后但最迟于买方开始商业运营之后 30 天期满时或完成安装之后 6 个月后，凭卖方一开具的银行质保保函支付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伍角（1,126,327.50 元）。

所有付款应以电汇的形式进行。

7、交付时间

（1）广东纳塔与元峻浙江

收到买方一支付的预付款后 11-13 个月装运，卖方一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从卖方一工厂发出。允许分批。

（2）甘肃纳塔与元峻浙江

收到买方二支付的预付款后 11-13 个月装运，卖方一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将货物从卖方一工厂发出。允许分批。

8、适用法律及仲裁

两个合同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排除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一切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 60 天内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并适用仲裁地法律，由申诉一方选择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另有决定外，应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适用的语言为英文。

9、生效条件

两个合同均在双方正式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并收到预付款之后生效。

10、其他条款

两个合同其他条款均为：

（1）各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合同、函件等文件与文件原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或其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对本条款进行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方才有效。

（3）即使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命令变为无效，其余部分仍保持有效，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基本原则履行本合同，无效条款应替换为最贴切反映双方签署本合同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

（4）本合同包含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和共识，合并和取代双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协议、承诺、陈述、书面文件和商讨。因此，双方仅有权享有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和提及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5）除非本合同中另行规定，否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二）广东纳塔、甘肃纳塔与元峻波兰的交易合同

1、交易标的

（1）广东纳塔向元峻波兰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2）甘肃纳塔向元峻波兰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2、交易金额

（1）广东纳塔与元峻波兰的交易合同总额为 421.4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250.52 万元（按 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7129 元折算）；

（2）甘肃纳塔与元峻波兰的交易合同总额为 504.6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892.24 万元（按 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欧元对人民币 7.7129 元折算）。

3、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热工设备的议案》，同意广东纳塔和甘肃纳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分别采购一套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

4、定价依据

均为公开招标。

5、交易金额来源

广东纳塔和甘肃纳塔将使用各自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6、支付方式及期限

（1）广东纳塔与元峻波兰

①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款项，即 EUR126,432.00，买方一在收到卖方二提供的形式发票后通过进口代理 T/T 支付。如果进口代理没有收到买方一相应货款，则不承担对卖方二付款责任。

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七(27%)款项，即 EUR1,137,888.00，买方一在收到卖方二提供的形式发票、出口许可证复印件和 30%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货物发运后一个月）后通过进口代理 T/T 支付。如果进口代理没有收到买方一相应货款，则不承担对卖方二付款责任。

③信用证项下：买方一在收到卖方二发出的出口许可证扫描件后，应在 30 天内开立以卖方二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70%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进口代理未收到买方一相应货款的，不承担对卖方二开证的义务。

（2）甘肃纳塔与元峻波兰

①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款项，即 EUR151,392.00，买方二在收到卖方二提供的形式发票后通过进口代理 T/T 支付。如果进口代理没有收到买方二相应货款，则不承担对卖方二付款责任。

②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七(27%) 款项，即 EUR1,362,528.00，买方二在收到卖方二提供的形式发票、出口许可证复印件和 30%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货物发运后一个月）后通过进口代理 T/T 支付。如果进口代理没有收到买方二相应货款，则不承担对卖方二付款责任。

③信用证项下：买方二在收到卖方二发出的出口许可证扫描件后，应在 30 天内开立以卖方二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70%的不可撤销信用证。进口代理未收到买方二相应货款的，不承担对卖方二开证的义务。

7、交付时间

（1）广东纳塔与元峻波兰

收到买方一支付的预付款后 11-14 个月，但不早于信用证开具后的 11 个月卖方二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将买方货物发往目的港。允许分批，允许转运。

（2）甘肃纳塔与元峻波兰

收到买方二支付的预付款后 11-14 个月，但不早于信用证开具后的 11 个月卖方二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内将买方货物发往目的港。允许分批，允许转运。

8、适用法律及仲裁

两个合同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排除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 60 天内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并适用仲裁地法律，由申诉一方选择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另有决定外，应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适用的语言为英文。

9、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三方正式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后并付出预付款后生效。

10、其他条款

两个合同其他条款均为：

（1）对本合同或其附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三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对本条款进行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方才有效。

（2）即使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或命令变为无效，其余部分仍保持有效，三方应按照本合同基本原则履行本合同，无效条款应替换为最贴切反映三方签署本合同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

（3）本合同包含三方之间就本合同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和共识，合并和取代三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协议、承诺、陈述、书面文件和商讨。因此，三方仅有权享有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和提及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4）除非本合同中另行规定，否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控股孙公司广东纳塔、甘肃纳塔向元峻浙江和元峻波兰分别采购用于碳纤维生产的热工设备的相关部件，将有助于公司碳纤维项目的推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金额情况分别为：

1、广东纳塔与元峻浙江：1,977.50 万元人民币（含税）；

2、广东纳塔与元峻波兰：421.4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250.52 万元）；

3、甘肃纳塔与元峻浙江：2,252.66 万元人民币（含税）；

4、甘肃纳塔与元峻波兰：504.6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892.24 万元）。

上述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1,372.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02%。根据设备到货进度，预计将对设备投产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三）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一）部分合同以欧元结算，合同价格条款为 FOB 汕头港和天津港（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广东纳塔和甘肃纳塔的实际支付产生影响。

（二）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制造进度、交货时间、调试进度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项目进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对合同签订的分析说明

董事会对交易对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审核，认为对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纳塔与元峻浙江签订的《合同》；

3、广东纳塔与元峻波兰签订的《合同》；

4、甘肃纳塔与元峻浙江签订的《合同》；

5、甘肃纳塔与元峻波兰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同日《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帮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公司将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5:00-17:00

二、召开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兆春先生、财务总监张彩虹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璨女士、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

四、问题征集方式：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或可提前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259 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9 元人民币 / 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26 元 / 股的 70%（即 46.38 元 / 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恩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恩捷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26 元 / 股的 70%（即 46.38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恩捷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恩捷转债”第 5 个计息年度，即 202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的票面利率），t=89 天（202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4 年 5 月 10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 × 1.80% × 89/365=0.439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恩捷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439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51 元 / 张；②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9 元 / 张；③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9 元 / 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恩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恩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恩捷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恩捷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恩捷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1,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在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7,985,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4%，最高成交价为 26.8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0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99,978,32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票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方式	行权数量（股）
MIN ZHANG	董事、总经理	股票期权行权	80,000
陈海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行权	40,000
李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行权	40,000
周志强	董事	股票期权行权	40,000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行权	30,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985,7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4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孟岩先生为公司总裁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由高欣先生变更为孟岩先生，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210900541J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孟岩

5、注册资本：115,256.252 万（元）

6、成立日期：2001-12-25

7、营业期限：2008-10-06 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2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7:00 举办 2023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进门财经线上文字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会议

（三）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A952F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 APP/ 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170 ”进入“芭田股份 2023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三、参会嘉宾

黄培钊先生 董事长、总裁

郑 宇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伟相先生 独立董事

吴益辉先生 常务副总裁

胡茂灵先生 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拟参与线上会议的投资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 准时参与业绩说明会交流，并通过文字方式提问，与本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出，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755—26951598

电子信箱：zqb26584355@163.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80 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未满足全部可行权条件，不得行使的股票期权 2.325 万股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未满足全部可行权条件，不得行使的股票期权 1.50 万股由公司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23.62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 -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雷石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雷石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雷石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雷石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雷石庆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